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说明

目前,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378,760股,涉及165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1元/股(其中因业绩不达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6.8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3,099,355.6元(不含利息),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的货币资金24,282,007.88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5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27号),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减少自然人胡君若等165人的实缴股本合计人民币3,378,760.00元,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上述股东的货币资金24,282,007.88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

二、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下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1.5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2,192.00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50.01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012,192.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状况、发展战略、股东回报、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加强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强化对投资者分红回报的制度保障。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 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先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股利分配的时间

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现金分红的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符合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四、股利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董事会议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载记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理由。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时亦同。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 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ST东时	202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登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57%股份的股东登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1月5日,登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4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登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一行动人安徽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瀚行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近日,公司向瀚行银行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违约,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三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经高碑店法院立案,但高碑店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近日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684民初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1. 原告:沧州银行

- 被告1:汇银木业
- 被告2:崔会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确保所有决策程序、审批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亦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千钧影彩采购VR模拟器,公司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同金额及交易性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为关联方垫付资金及利益的情形。

因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导致资金占用一事,此属公司经营违法违规范畴,与公司经营业绩“清朗相”,均不应归咎于本人。就资金占用所引发的股东维权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实施整改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与全体董事共同督促经营层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王红玉女士针对临时提案二,发表如下意见: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千钧影彩采购VR模拟器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后续千钧影彩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且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融资成本及利息,经证监会认定构成控股欺诈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未发表审慎意见。

本人担任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亦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已关注到公司业务扩张的风险,本人将与全体董事一起共同督促公司管理提升提高公司业绩,积极整改合规问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登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一、《关于豁免徐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徐松先生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鉴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提请股东会豁免徐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临时提案二、《关于豁免王红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截至2026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00、2.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9:00-11:30及14:00-16: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13办公室。
4. 登记手续(1)现场手续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人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携带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个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煜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 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6
2. 投票简称:宇新股份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

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执行。 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打√”;对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须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填报、复印件或填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海波、杨朝会、熊政平、吴肖浩、翟继业、张东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基本情况:公司本次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涉案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近日,公司向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违约,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三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经高碑店法院立案,但高碑店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近日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684民初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